

平南县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5562720253

项目名称： 平南县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74-YCGC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瑞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平南县民政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5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GZC2025-C3-210074-YCGC

甲方：平南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金瑞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平南县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根据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设备、设施的评估，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各地在完成基础类项目改造的前提下，在补贴标准范围内可增加选择其他可选类项目之一	1	项	1130000元	1130000元

或者几个项目进行改造。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尽快确定清单所列项目的产品参数和价格,提供主要产品的样板待甲方同意后展开配送、安装等工作。乙方要摸清政府支持保障的老年人家庭改造需求,在制定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情况等,合理选择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科学性,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处理能力,延长居家独立生活时间,提升居家生活品质。由改造服务商根据评估情况和改造建议制定具体改造方案并实施改造,任务数不少于575户。(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1130000.00元)

1.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项目实施所需的评估设计、设备、配件、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按甲乙双方核定的实际完成改造金额结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3 乙方应当对相关设备的使用者进行培训,确保设备使用者能正确使用相关设备。

2.4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交付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4.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全部改造服务任务;

4.2 服务地点：平南县平山镇、寺面镇、国安乡、大鹏镇、思界乡等五个乡镇。

4.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4.7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改造成果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4.8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如功能故障、产品损坏等，乙方负责维修、更换或恢复服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5.3 以下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在服务范围内：

- ①. 产品因用户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如未按说明书操作、外力破坏、自行拆卸、改装等；
- ②. 产品因自然疲劳、老化、正常磨损导致的性能下降；
- ③. 不可抗力导致的产品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
- ④. 因网络信号不稳定、网络速度慢等网络环境因素导致产品的网络相关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分五次付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次：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50%，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三次：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70%，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四次：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90%，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五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注：甲、乙方约定根据实际改造户数和改造发生量据实结算，明确在第三次付款按照实际结算值结算余款，乙方按规定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第七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 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 李财，联系方式： 15818580439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3 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延期付款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滞纳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9.5 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按项目实施进度比例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4.1 成交通知书；

1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5 乙方的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p>甲方（公章）：平南县公安局</p>  <p>2025年5月20日</p>	<p>乙方（公章）：广西金瑞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p>  <p>2025年5月20日</p>
<p>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路279号</p>	<p>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3号楼二十九层2904号办公室B1-16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李刚</p>
<p>委托代理人：周俊豪</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0775-7822276</p>	<p>联系电话：15818580439</p>
<p>邮 箱：</p>	<p>邮 箱：447178690@qq.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p>
<p>银行帐号：</p>	<p>银行帐号：771904233510018</p>
<p>统一信用代码：114508210079556279</p>	<p>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MAEBU8X59Y</p>


 广西金瑞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